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440,213.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20,005.59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2024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9,031,820.83元，因其为负值，故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3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2024年度亦未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故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3,999,220.92元，其中包括本年度亏损-24,620,005.59元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49,379,215.3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20,005.59	3,633,552.03	-31,429,164.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3,999,220.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2,058,971.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471,872.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盈利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以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未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未达到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对于连续三年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且未能充分说明合理原因的公司，交易所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不存在应当但未分红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构成该条款项下的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实施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保障日常经营的持续性以及资金流动性的稳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财务状况、资金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825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73,999,220.9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73,999,220.92元，实收股本为209,472,51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49,379,215.33元，2024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3,999,220.92元。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620,005.59元。公司形成未分配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受油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调整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油墨业务毛利率下降；2）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3）互联网广告业务亏损以及投资亏损增加。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优化经营结构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油墨制造为核心主业，围绕主营产业链开展资源整合与业务调整，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拓展油墨销售渠道，拓宽客户群体，提升环保型油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管理导向，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与资源整合，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内部协同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缓解经营压力，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3、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

依托公司在UV油墨、复合型油墨、水性环保油墨等领域的研发积累，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紧贴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以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4、加强资金管理，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持续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技术升级和战略转型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5、推动业务协同，寻求增长机会

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持续发掘新兴业务发展机遇，优化资产配置，拓展产业链延伸方向，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

6. 完善运营机制，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行业动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与生产计划，加强采购管理与资源调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企业运营效率与合规水平同步提升，构建健康、稳健、可持续的运营体系。

7、深化安全管理，夯实生产基础

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设备排查和消防演练，强化员工安全培训及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各项生产活动平稳有序，为企业稳定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8、探索新能源方向，拓展发展边界

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探索新能源相关业务发展机遇，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加强产业研究与项目孵化，提升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研发能力与市场响应能力，力争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8,725,534.78	1,579,763,554.22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978,179.61	-57,848,977.03	4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83,362.72	15,259,752.35	-2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252,126.30	-541,293,614.62	1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46%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42,954,703.20	18,511,875,423.07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433,592,396.58	11,193,972,234.04	2.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21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8,50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737,588.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18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648,29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7,665.33	
合计	242,861,542.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81.99%，主要系公司持有鸿泉物联股票股价波动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43.41%，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外汇汇率变动引起的财务费用变动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50.00%，主要系公司持有鸿泉物联股票股价波动所致。

4、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50.00%，主要系公司持有鸿泉物联股票股价波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15.17%	239,692,806.00	179,769,604.00	质押	104,619,999.00
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222,993,866.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89,275,576.00	0.00	质押	59,668,8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	30,417,048.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7%	28,02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25,620,304.00	0.00	不适用	0.00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3,985,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5%	22,894,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03%	16,333,836.00	12,250,377.00	不适用	0.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1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993,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93,866.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75,576.00		
夏曙东	59,923,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23,2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17,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7,048.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2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8,700.0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20,304.00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85,9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9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94,200.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67,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7,7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1,346,961.28	3,727,084,32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908,194.07	687,114,80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68,772.46	47,527,481.24
应收账款	3,537,571,123.30	3,752,033,391.40
应收款项融资	156,992,649.39	180,261,321.77
预付款项	158,663,423.98	156,362,18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918,037.94	204,726,786.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66,849.22	16,917,26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3,216,313.15	2,469,011,262.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5,433,018.07	65,543,307.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036,482.37	75,814,914.65
其他流动资产	117,932,048.48	141,503,590.67
流动资产合计	10,466,087,024.49	11,506,983,37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200,019.98	17,081,321.26
长期股权投资	443,957,365.47	456,340,41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5,873,956.44	820,074,02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2,423,899.93	541,397,804.68
投资性房地产	64,306,473.75	64,738,349.04
固定资产	923,731,426.74	950,628,136.79
在建工程	586,437.73	586,43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766,457.24	133,876,162.26
无形资产	605,074,152.18	647,217,326.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9,323,598.29	33,151,536.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44,293,452.00	2,720,357,817.07
长期待摊费用	58,178,634.07	43,751,81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269,695.85	511,170,66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2,109.04	64,520,24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6,867,678.71	7,004,892,051.68
资产总计	17,742,954,703.20	18,511,875,42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337,814.66	454,316,77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680,000.00	34,17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536,841.62	248,684,410.33
应付账款	2,585,213,864.53	3,258,939,627.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5,484,931.80	1,576,214,65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040,377.10	230,481,168.77
应交税费	75,358,541.21	97,867,566.90
其他应付款	146,509,687.49	182,611,53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59,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80,147.46	55,802,849.24
其他流动负债	365,961,961.00	423,875,977.80
流动负债合计	5,507,604,166.87	6,562,964,566.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915,281.43	57,717,172.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58,577.97	58,627,342.33
递延收益	57,048,137.93	56,105,58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24,855.15	70,751,54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846,852.48	243,201,642.99
负债合计	5,792,451,019.35	6,806,166,209.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0,188,215.00	1,580,188,2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7,715,634.50	6,204,358,665.78
减：库存股	247,272,995.79	247,272,995.79
其他综合收益	53,425,530.99	36,390,516.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34,878.92	85,734,87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3,801,132.96	3,534,572,95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3,592,396.58	11,193,972,234.04
少数股东权益	516,911,287.27	511,736,98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0,503,683.85	11,705,709,21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42,954,703.20	18,511,875,423.07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丽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8,725,534.78	1,579,763,554.22
其中：营业收入	1,608,725,534.78	1,579,763,55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5,234,134.59	1,647,584,832.21
其中：营业成本	1,130,481,463.10	1,119,849,81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15,035.68	5,467,601.66
销售费用	222,878,721.10	234,908,887.66
管理费用	74,905,186.81	76,421,564.79
研发费用	247,551,210.99	236,316,869.60
财务费用	-10,297,483.09	-25,379,911.32
其中：利息费用	1,866,044.70	4,725,172.46
利息收入	13,051,692.30	22,923,072.60
加：其他收益	54,031,266.76	55,452,69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0,067.94	-314,06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6,535.73	-2,764,62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444,056.04	-106,744,194.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3,730.07	24,289,93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310.51	1,787,92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39.94	-14,667.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673,750.43	-93,363,649.38
加：营业外收入	597,670.33	424,429.65
减：营业外支出	221,801.76	82,79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49,619.00	-93,022,012.43
减：所得税费用	73,897,132.15	-32,777,35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52,486.85	-60,244,65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52,486.85	-60,244,656.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978,179.61	-57,848,977.03
2.少数股东损益	5,174,307.24	-2,395,679.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85,014.21	7,331,53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85,014.21	7,331,536.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64,188.48	7,637,820.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64,188.48	7,637,820.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25.73	-306,283.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825.73	-306,283.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437,501.06	-52,913,11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63,193.82	-50,517,44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4,307.24	-2,395,679.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652,822.25	1,649,249,64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91,965.55	112,177,18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76,008.05	123,847,49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220,795.85	1,885,274,3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8,445,625.24	1,566,620,38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146,763.34	563,693,21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98,894.95	77,326,81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81,638.62	218,927,5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472,922.15	2,426,567,9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52,126.30	-541,293,61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904,031.71	369,894,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93,532.21	3,726,39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10.12	28,84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469,674.04	373,649,84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04,360.86	25,599,41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9,865,431.01	3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39,009.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08,801.23	420,599,41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9,127.19	-46,949,57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731,800.00	273,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31,800.00	273,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731,800.00	111,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5,636.96	16,850,30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59,800.00	12,64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330.27	28,088,80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53,767.23	156,849,1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1,967.23	116,970,88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319.34	8,315,98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990,901.38	-462,956,31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650,989.41	4,194,289,28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660,088.03	3,731,332,978.3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1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